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入學新生暨舊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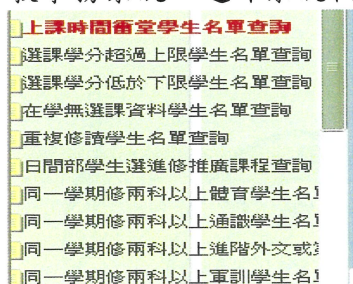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階段電腦選課期間：

新生 10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3 月 1 日晚上 23 時 59 分止。

舊生第 3 階段 10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3 月 1 日晚上 23 時 59 分止。

二、註冊課務組於選課期間，為符合公平原則及釋出選課餘額，將於 **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進行舊生各項違例選課刪除**。1062 學期選課違例名單可至下列系統查詢：

(一) 教學務系統→選課系統相關違例名單查詢



(二) 或教務處首頁/課程與選課資訊→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→擋修名單查詢、兩門以上選課違例名單、其他選課違例名單查詢。

三、違例說明：

(一) 擋修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，不得續修下學期；未修系上規定先修課程者。

(二) 選課衝突：請依限 **自行退選** 衝突課程。

(三) 超過選課學分上限：請依限 **自行退選** 課程至學分上限內。

(四) 低於選課學分下限及無選課資料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，請 **自行加選** 課程至學分下限以上。

請注意：不符合人工加選條件之學生(人工加選資格請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**請務必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加選課程**)。

(五) 日間學制選進修學制課程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。

(六) 重複修讀課程：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複修讀。

(七) 二門軍訓課程：選修軍訓課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如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，可以徵求授課教官同意，以人工特殊登方式記加選課程。軍訓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軍訓室，分機：1052。

四、擋修及重複修讀學生將由本組擇期逕行刪除，請同學多加留意課表。其餘違例情形請同學自行依限於線上加、退選課程。

五、若於加退選期間，因課程設定而無法加、退選者，建議直接洽詢開課單位。若不清楚各項課程修課規定，可洽詢所屬系所或共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。

六、祝各位同學選課愉快。

